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13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黃郁淳

相對人 康鶴齡（即陳景崧之繼承人）

陳一中（即陳景崧之繼承人）

陳麒禎（即陳景崧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被繼承人即債務人陳景崧於民國99年2月1日、100年6月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過去、現在及將來所負之債務清償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0萬元、3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陳景崧於民國100年6月9日向聲請人申請額度1,200萬元、3,116,000元，因未依約償還，

01 尚欠本金10,927,25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，雖附表所示
02 之不動產因繼承移轉登記予相對康鶴齡、陳一中、陳麒禎，
03 惟不因此而受影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
05 約書及、借戶貸款契約書、貸款條件變更契約書、放款相關
06 貸放查詢單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本院並於114年8月13
07 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
08 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
09 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4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7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